

#### 第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8027.9921万元，资产总额为5557.72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